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2〕8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沁水县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适用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现对《沁水县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适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办发〔2019〕94号）、《沁水县促进电商企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和《沁水县快递物流补贴方案》（沁政办发〔2020〕25号）文件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一、《沁水县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适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办发〔2019〕94号）文件修订内容为：将“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在沁水县内注册，法人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项目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统计部门报送财务信息。”修订为：“法人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项目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统计部门报送财务信息”。

二、《沁水县促进电商企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和《沁水县快递物流补贴方案》（沁政办发〔2020〕25号）文件修订内容为：将“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县范围内注册从事电子商务经营销售的企业（含国有、集体企业）和个体网商。”修订为：“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电子商务经营销售的企业（含国有、集体企业）和个体网商”。

此文件修订后按正式文件执行，原文件《沁水县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适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办发〔2019〕94号）、《沁水县促进电商企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和《沁水县快递物流补贴方案》（沁政办发〔2020〕25号）作废，不再另行发文。

- 附：1. 《沁水县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适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 《沁水县促进电商企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和《沁水县快递物流补贴方案》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沁水县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暂 行)

第一条 为鼓励我县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资力度，进一步发挥专项资金对全县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和技术改造的引导作用，促进全县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沁水县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县级财政筹集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企业或法人单位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县工信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设定绩效目标，会同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并组织验收。

（二）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安排，会同县工信局下达项目资金，办理资金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一)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的主要方向和重点任务。

(二) 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和方向。

(三) 重点支持本年度重点工业转型项目、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产品开发、信息化和工业深度融合等领域和方向。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法人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项目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统计部门报送财务信息。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方式及标准

(一) 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且完成年初既定投资计划的工业转型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比照申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给予补助。申报项目，必须要完成 60%以上工程进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依据近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计算，且必须提供有效票据。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申报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产品开发、信息化和工业深度融合方向的项目，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 县工信局结合年度转型升级重点、上年度绩效评价

结果等因素，制定年度申报方案和具体要求，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县工信局组织或委托专家组等第三方机构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会同县财政局确定拟支持项目的资金分配计划报县政府。

（三）县政府同意后，在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县工信局会同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拨付计划。

第九条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及绩效负责。专家组等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或本人出具的评审等资料负责。

第十条 此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并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沁水县促进电商企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和省、市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扶持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电子商务经营销售的企业(含国有、集体企业)和个体网商。

二、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三年内，每年安排不少于300万元的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县电子商务产业的扶持和奖励，特别是对开展网络销售本地农副、土特产品的相关企业、项目进行重点扶持。

三、资金管理

县工信局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和绩效评价。县财政局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会同县工信局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申报条件

（一）具备从事开展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必需的办公、经营场所及设备、资金和从业人员。

（二）电商企业、个体网商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规范化运营，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申报企业需提供本年度网络销售额、销售单量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后台数据截图，数据截图必须清晰真实。

（四）符合本年度产业扶持政策和我县产业发展规划的其他申报条件。

（五）按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相关电子商务经营信息。

（六）所有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并附有材料真实性承诺。

五、扶持办法

（一）电商企业、个体网商线上销售一般工业品，当年网络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按2%的比例给予补贴，最多不超过10万元。

（二）电商企业、个体网商线上销售本地特色产品，当年网络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按4%的比例给予补贴，最多不超过30万元。

（三）鼓励支持我县企业开发旅游纪念品、文创产品等地方特色产品，当年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年网络销额

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按扶持办法第（二）款补贴标准执行。

（四）鼓励支持我县本土企业及个体开设网店，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月均交易量达100单以上，月均网络销售额达3000元以上，给予2000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对销售农副产品网店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与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服务协议并取得实绩的企业，自2020年起三年内按每年入网费用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当年网上销售工业产品出口额在20万美元以上的，每20万美元给予0.5万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当年网上销售本县的农特产品、手工制品、文化创意产品出口额在1万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每1万美元给予0.5万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六）支持电商企业外出参展营销。对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推荐或组织的网货展销会、网商对接会等活动的参展企业，按规定给予一定数额参展费用补贴。

（七）支持电商企业带动村级电商服务站点销售特色产品。对与村级电商服务站签订带动协议，并有实际销售业绩的电商企业，每带动一个站点给予500元一次性补贴。三年内，企业所带动站点年销售额在10000元以上的，每年再给予500元/站的奖励性补贴。

（八）大力培养电子商务实用型人才。对于符合条件的电

子商务培训机构和电商企业，在县工信局登记备案，可按照当年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开展电子商务实用型人才培养。培训每次不少于30人，每人每天补贴150元。

六、其他

（一）次年3月底之前，由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个体网商向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企业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合格，上交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二）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取点面结合，自评与联评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等方式。绩效评价报告于次年4月底前报县财政局。

（三）同一电商企业、个体网商不重复享受同一项目或参照我县同一奖补依据的项目扶持政策；对获得上级补助奖励并由县级财政给予配套的，不再享受县级同类扶持政策。

（四）年度内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事件，以及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或组织机构，取消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对以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办法由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三年有效，到期自行作废。

沁水县快递物流补贴方案

为推动我县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助推特色产品上行和电商精准扶贫，争创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县，特制订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及要求

（一）本方案适用于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和设立的农村电商推广员（以下简称“服务站”）、承担服务站收派件业务的物流合作企业、为我县本土电商企业提供网货上行服务的快递公司和物流企业、城乡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

（二）网络销售产品必须是沁水本地农副产品、工艺品、旅游产品以及本地企业生产加工的工业产品，并且通过沁水县域内的快递物流企业承运。

（三）申请快递物流补贴的企业必须在县工信局进行登记备案，提供企业相关信息资料，并按季度向县工信局报送企业运营情况。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本年度产业扶持政策和我县产业发展规划。

（二）申报企业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规范化运营，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或受

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申报企业需提供本年度相关快递收发件实证资料。

(四) 所有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并附有材料真实性承诺。

三、补贴标准

(一) 对向村民提供收派件的服务站，给予 100 元/月的基础电商服务运营管理费，并按实际收派件单数给予每单 1 元的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二) 对履行协议，向服务站收派件的承运企业，按实际收派件单数给予每单 1 元的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 对与我县电商企业和个体网商签订合作协议，提供农副产品上行发件服务快递物流企业，按实际发件单数给予每单 1 元的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四) 对新建物流仓储分拣配送基地，建设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设主体，按固定资产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其他

(一) 次年 3 月底之前，由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个体网商向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企业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合格后，上交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县政府批准，按程序拨付资金。

(二) 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同一项目或参照我县同一奖补

依据的项目扶持政策；对获得上级补助奖励并由县级财政给予配套的，不再享受县级同类扶持政策。

（三）年度内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事件，以及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或组织机构，取消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对以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奖励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四）本方案由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三年有效，到期自行作废。

（五）本方案所需资金从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解决。